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7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化金马,证券代码:000766)自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不予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盈利质量较好,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待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9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包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18年12月5日)起12个月之内。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12月1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99,97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444,1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妹女士函告,获悉陈亚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陈亚妹	是	4,000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2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17%	2018年1月31日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1%。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36,07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83%。

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其质押比例,本次解除质押也是陈亚妹女士降低其质押比例的举措之一。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18-04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拨付资金3632万元。上述拨付资金为控股股东转拨付的由国家拨付的、专项用于"僵尸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的财政补助资金。公司将全部用于补助公司所属被列入僵尸企业的子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3632万元补助资金将列入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3632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18-04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建材集团将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准确把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抓紧制定试点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未来中国建材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 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分别为2018年12月、2019年6月,交货期将根据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的具体通知做出相应的安排。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完整交付。

3、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约为1.25亿元(含税),公司预计主要在2019年确认收入,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将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已正式签订了江苏某数据中心项目微模块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25亿元(含税)。

上述合同签订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4.12亿元的50%,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同采购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魏雷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承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的维护,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有线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电子产品的销售。承包通信建筑安装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境外邮电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的精深加工与仓储,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通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网络设备维修。工程招标代理;电信业务的代理代办;铁塔及配套产品的租赁、维护,通信基站设施资源租赁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贸易,电能的销售,地基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制冷空调安装施工、空调维修维保技术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10号

6、成立日期:1987年1月22日

7、公司及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9、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为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资金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数据中心项目微模块(科华)设备。

2、交易价格:本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1.25亿元。

3、合同工期要求;一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竣工并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第三方测试;二期工期:依据合同约定的数据中心项目要求,2019年6月30日竣工并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第三方测试。

4、合同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时预付、发货、验收等节点分期付款。

5、违约责任

5.1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过履行。

5.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若如约履行将对公司未来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依托于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深耕发展,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设备产品。本次合作的交易对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其数据中心项目对微模块产品的供应商遴选严苛,本次合作是对公司数据中心微模块产品的高度认可,是公司技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数据中心产品设备在IDC行业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的战略布局。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并盖章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计划自2018年7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 年 7 月 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038)。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18日,昌九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8.08万股,增持总金额为2,604.18万元人民币,增持均价8.1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本次增持后,昌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12月19日收到昌九集团的通知,昌九集团于7月5日至12月1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8.08万股, 增持总金额为2,604.18万元人民币,增持均价8.1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增持比例及增持金额均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截至2018年12月18日收盘,昌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55,740,739股,持股比例为23.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昌九生化未来发展的信心,目的在于支持昌九生化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结合近期股票市场综合表现情况,昌九集团决定进行本次增持计划。

2. 增持股份种类:昌九生化A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自2018年7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

5. 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根据昌九生化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自2018 年 7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

6.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昌九集团于2018 年7月5日至 2018 年 12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18.08万股, 增持总金额为2,604.18万元人民币,增持均价为8.1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收盘, 昌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

(注:增持金额包含交易税费,有关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与精确数据存在误差,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昌九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昌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昌九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4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梁文昭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2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才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使公司的经营稳定并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安排,本届董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耿利航先生、王继中先生、梁文昭先生即将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汪新民先生、杨新发先生、何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相关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码:2018-047)、《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码:2018-048)、《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码:2018-049)、《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码:2018-050)、《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码:2018-05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4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其中,吴德鑫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2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的监事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使公司的经营稳定并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安排,本届监事会拟延期换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耿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相关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码:2018-048)、《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码:2018-049)、《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码:2018-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4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鉴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目前公司无法预测未来应收款项的结构、余额及账龄情况,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两票制"、"一票制"等制度的实施,公司应收款项的结构与坏账风险水平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不能客观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	5%
1-2年	3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鉴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目前公司无法预测未来应收款项的结构、余额及账龄情况,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做出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4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月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使公司的经营稳定并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安排,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期亦相应顺延。上述议案还应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5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耿利航先生、王继中先生、梁文昭先生即将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耿利航先生、王继中先生、梁文昭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耿利航先生、王继中先生、梁文昭先生离任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耿利航先生、王继中先生、梁文昭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耿利航先生、王继中先生、梁文昭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汪新民先生、杨新发先生、何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新民,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EMBA在读。2015年12月至今,汪新民先生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兼任深圳宝安台商协会常年财税顾问、深圳宝安工商联常年财税顾问。

汪新民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新民先生尚未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亦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新发,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2015年1月至今,杨新发先生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杨新发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询,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何询先生任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何询先生任深圳汇富未名企业发展基金投决委委员及投资顾问、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08037)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何询先生作为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家,拥有医药行业丰富经验,是第八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创会会长。

何询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询先生尚未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亦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5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德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德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年12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码:2018—045)。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审核通过,同意耿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补选监事候选人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鹏,男,1983年11月出生,201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生产技术部下属分包装室、血液制剂室、菌苗室转科实习;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所长办公室业务秘书、风险管理专员;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公司团委书记兼中生团委委员、党群工作部秘书;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监利武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助理(挂职3个月);2016年8月起,历任综合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委员、综合管理部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兼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5月至今,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耿鹏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5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4日下午3: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4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 15:00 至2019 年1 月4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 12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议案4《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3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中小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卫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新民先生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新发先生	√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询先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5-2740082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证券事务办。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

5、会议联系人:魏利军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传真:0755-27400826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证券事务办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4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新民先生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新发先生	√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询先生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由委托人签名,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